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2019/20
年報



在綠色中成長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
董事會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財務摘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主席)

杜焯錦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志遠先生(主席)

薛鳳旋教授

杜焯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焯錦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

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

提名委員會

薛鳳旋教授(主席)

謝能尹先生

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

洪志遠先生

杜焯錦先生

風險委員會

洪志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

薛鳳旋教授

杜焯錦先生

執行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被暫停職務)

謝能尹先生

信貸風險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被暫停職務)

謝能尹先生

洪志遠先生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

文月蓮女士

公司秘書

文月蓮女士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378

網址

www.fdgkinetic.com



董事簡歷

謝能尹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謝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信貸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現已更改名稱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股份代號：729，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為五龍電動車之首席執行官。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曹忠先生

執行董事

曹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推選為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停任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貸款風險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為五龍電動車之董事，並分別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五龍電動車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洪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貸款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洪先生現為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Norton Rowland CPA Limited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受專業培訓，並曾於UBS Investment Bank出任商務總監達七年。洪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簡歷

薛鳳旋教授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教授，7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薛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薛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法國圖魯茲機場董事局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顧問。薛教授已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博士學位。薛教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奠基所長，且亦曾獲中國多間享負盛名之大學邀請出任名譽教授，包括北京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彼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系教授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系主任。

薛教授現為中國深圳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一九八八年至今)及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一九九一年至今)。彼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廣東省省長顧問。彼亦分別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港口及航運局、港口及海港發展委員會及港口發展局前成員。薛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杜焜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7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杜先生現為DISA Limited之主席、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亦同時出任安安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Auralite Investments Inc.(該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Hon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8259)(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曾為Lifebrandz Ltd.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曾為AGV Group Limited(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為Fourth-Link Inc.(該公司之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杜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加入新加坡外交部，曾出任駐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及澳門特區之外交職務。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新加坡駐越南領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新加坡駐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領事館領事。彼由二零零七年底退任外交職務起，獲委任為新加坡外交部高級顧問。杜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政治學)學位。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56%及94%。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8%及96%。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8頁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停任主席)
苗振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杜島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杜島錦先生及曹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杜島錦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曹忠先生不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相關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2)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8,327,483	8,377,483	0.33%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538,080	11,538,080	0.4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9,499	-	64,449,499	2.57%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合共75,987,579股五龍電動車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64,449,499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ii)由曹先生持有之11,538,080份購股權(附註2)。
- 五龍電動車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五龍電動車根據五龍電動車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五龍電動車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按五龍電動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04,750,67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b)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1)	0.83%

附註：

- 謝能尹先生於2,000,000股立凱電能(一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27)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授予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新台幣30.00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股立凱電能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上述購股權受最多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該等百分比乃按立凱電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1,573,65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E)。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於年內之獎勵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D)。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E)「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47,222,490 (L) 3,447,222,490 (S)	51.04% (L) 51.04% (S)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88,235,294 (L) 1,588,235,294 (S)	23.52% (L) 23.52% (S)
五龍電動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5,035,457,784 (L) 5,035,457,784 (S)	74.56% (L) 74.56% (S)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Wise Leader Assets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附註：

1. 五龍電動車被視為或當作於(i)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447,222,490股股份；及(ii)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五龍電動車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88,23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亦為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2.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 (「Wise Leader」)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分別持有東方資產國際50%。Wise Leader為東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銀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資產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管理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所擁有者相同。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53,293,913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曹忠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亦為五龍電動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五龍電動車亦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有關該等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2。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及趨勢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E)。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D)。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立僱員福利信託，以供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指定之人士獲得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歸屬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如適用)。其目的為提供靈活的方法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報酬及補償本集團僱員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直接投資。五龍動力戰略性佈局於鋰離子電池及正極材料領域及五龍動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五龍動力亦分別持有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的Synergy Dragon Limited及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現時持有25%及15.47%股權。

委任本公司之接管人及管理人

誠如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通知，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已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侯頌雯及簡立祈，作為接管人及管理人以接管所有五龍動力之業務、財產及資產，及(其中包括)行使根據五龍動力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簽訂以新鴻基財務作受益人之債權證條款賦予接管人及管理人所有權力，該債權證為新鴻基財務按五龍動力與新鴻基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向五龍動力授出貸款融資之抵押。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誠如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五龍動力的呈請，要求香港法院下令五龍動力清盤。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之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及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市場概覽

本回顧年內，受國際貿易局勢持續緊張、英國脫歐紛擾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爆發等不利因素影響，中國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下行壓力增加，並加大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99萬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只有6.1%。而且，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儘管中國政府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和推出稅務寬免及紓緩措施，但受中國國內需求持續放緩和中美貿易爭端帶來的影響，中國去年經濟增長的減幅仍超過預期。此外，世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經濟報告預測，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的中國經濟增長將放緩至2.3%，此將為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之最低的經濟增長。世界銀行亦預計，在最差的情況下，本年中國經濟增長將大幅減至只有0.1%。而且，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媒體福布斯引述聯合國年度報告，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去年全球經濟增長只有2.3%，為近十年最低的經濟增長。



電池業務

受二零一九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產量及銷量下降影響，二零一九年中國動力電池需求亦有所放緩。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高工產研」)分析，於去年三月，中國政府修訂新能源汽車行業政策，並為相關政策設立三個月過渡期，旨在削減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金額及收緊補貼標準，包括提高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之能量密度及新能源汽車的續駛里程要求。在相關政策的過渡期完結前，新能源汽車市場受刺激，使其產量及銷量上升，從而帶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動力電池需求。然而，在相關政策的過渡期完結後，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放緩及甚至出現萎縮，導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動力電池需求放緩。據高工產研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達71吉瓦時，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9.4%，但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其增速有所放緩。而且，據高工產研資料，儘管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增長，但受二零一九年的中國動力電池價格下跌幅度加大影響，二零一九年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只有710億元人民幣，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11.8%，其顯示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出現萎縮。

正極材料業務

據高工產研刊發之研究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國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達40.4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32.5%，該增長主要包括中國動力電池需求增長影響從而帶動三元正極材料需求增長，及海外正極材料企業減產而使部份訂單轉移至中國，因而帶動正極材料出貨量增加。其中，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出貨量達19.2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40.7%，其佔正極材料總出貨量約47.6%。高工產研亦預料，隨著動力電池市場需求及規模提升，未來三元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所佔比例將會進一步增加，並超過50%。然而，據高工產研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正極材料價格整體呈下行走勢，其主要原因包括受中國電池價格下跌影響及電池企業將成本轉嫁給正極材料企業，導致正極材料價格進一步受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正極材料業務，並積極拓展中國和海外市場，以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冀望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然而，受國際貿易局勢持續緊張、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爆發及國際油價下跌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加大。此外，於去年三月，中國政府修訂新能源汽車行業政策，並為相關政策設立三個月過渡期。在相關政策的過渡期完結後，中國政府正式收緊補貼標準、取消對部份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削減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金額，因此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放緩及甚至出現萎縮，導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動力電池需求下降。而且，受中國電池價格下跌影響，電池企業將成本轉嫁給正極材料企業，導致中國正極材料價格進一步受壓，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正極材料業務的利潤。

電池業務

本回顧年內，中國政府修訂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以調減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金額及收緊補貼標準，導致新能源汽車市場產量及銷量下降，並使二零一九年中國動力電池需求亦有所放緩。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電池業務表現疲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影響電池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正極材料業務

本回顧年內，正極材料業務之收益為36,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67.8%，其下降主因為新能源市場的一般放緩導致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訂單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中國若干城市封城，以及本集團業務運營由正極材料銷售轉變為向一名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與業務夥伴的各種合作機會、探索新客戶及市場，並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

本回顧年內，基於考慮到海外電動車及儲能系統市場之發展潛力，本集團投資於台灣專營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和三元氧化物的立凱電能積極調整、發展和開拓其業務，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其虧損有所減少。

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受國內補貼政策退坡、國外電池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及國內外電池企業相繼加大產能建設的影響，使電池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導致電池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而且，受動力電池價格下跌影響，電池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減慢，使利潤率降低。而本集團定會繼續開拓國內及海外市場，使本集團能在電池正極材料市場建立競爭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提倡可持續發展，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盡量避免產生溫室氣體及固體垃圾等，並致力提升本集團產品技術以提升環保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締造完善的職業發展空間和良好的工作環境。除了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外，亦會適時地為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在職培訓，鼓勵員工不斷增值，發揮潛能。同時，本集團會透過公開、平等、擇優的標準作為監察及評核員工晉升的體系，保證運營效率，務求人盡其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員工的福利及薪酬制度、按僱員的表現及資歷給予報酬及本公司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優秀員工的獎勵。本集團亦非常注重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不時舉辦各種員工活動，關懷員工的身心健康，營造團結和諧的工作氛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除了嚴格遵守法規要求外，本集團亦建立了完整的品質保證制度，使所有產品均經過嚴格的品質測試及檢驗，務求提供最高品質、性能及安全性的產品予客戶。

為穩定原材料的質素及供應，本集團會根據嚴格準則選擇業內龍頭企業或擁有先進技術及產品的供應商作為合作夥伴。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動力電池已被列入符合《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之企業目錄，我們的動力電池在容量、能量、功率、效率、標準迴圈壽命、工況迴圈壽命等多方面均符合國家標準。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總額約4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23,800,000港元，跌幅約66.1%。其跌幅主要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較上年同期減少約67.8%所致。由於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提供加工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導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5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628,600,000港元減少約271,2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 (i) 其他虧損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00,000港元，其增幅主要由於存貨撇減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約9,400,000港元；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 (ii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較上年度增加約60,300,000港元，主要因於立凱電能之投資的市場價有所改變所致；
- (iv)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值虧損增加了約44,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200,000港元)，其淨影響主要由於(a)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68,200,000港元；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合共減少約22,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 商譽減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00,500,000港元(扣除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40,300,000港元及約7,300,000港元)，此乃由於行業內競爭激烈及毛利率收窄所致；及
- (vi)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少約150,6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兩間聯營公司：(a)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總額為零(二零一九年：約82,200,000港元)，由於所有應佔SDL之損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撇減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須再分擔任何虧損；及(b)立凱電能，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2,5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擴大了歐洲、美國、日本和韓國的市場而改善了銷售，並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本集團對立凱電能的會計處理改變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益貢獻約3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12,300,000港元跌幅約67.8%。其大幅下跌主要由因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以至新能源市場普遍放緩以致本年內最大客戶的訂單減少。

於本年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25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04%(二零一九年：約21.85%)。當本集團持股改為19.04%時，立凱電能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本年度立凱電能的虧損較上年度有所減少，其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擴大了歐洲、美國、日本和韓國的市場從而提高了立凱電能的銷量。

撇除考慮截至本年內(i)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2,500,000港元)；(ii)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約6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iii)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5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2,900,000港元)；及(iv)匯兌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收益約11,500,000港元)，重慶工廠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年內產生除稅前虧損約11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100,000港元)。重慶電池材料生產業務虧損增加是由於(a)銷售減少；(b)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減少約8,6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及(c)存貨撇減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15,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及(d)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00,000港元增加約6,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年內，利息收入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5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應收款項計提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虧損淨值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利潤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00,000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發電量約8,090萬千瓦時(二零一九年：約8,790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400,000港元)。

按銷售地區分析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入分別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13.7%(二零一九年：9.3%)及86.3%(二零一九年：90.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5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3,6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007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0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55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70,600,000港元)，主要由零商譽(二零一九年：約6,8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2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2,8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總值約17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7,5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零(二零一九年：約324,900,000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9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6,600,0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5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500,000港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9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4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600,000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為約305,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749,200,000港元減少約444,1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合共約20,500,000港元；(iii)聯營公司之權益因其投資成本仍未繳付而終止確認；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合共約為54,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246,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321,400,000港元減少約23.3%。其減少主要由於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立凱電能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89,700,000港元；(ii)於本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參考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信息而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1,400,000港元。由於聯營公司為五龍電動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會繼續進行所有必要程序以收回其應收款項；及(iii)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7,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3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0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及於一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7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7,800,000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ii)其他借款為6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由五龍電動車作擔保及已逾期；(ii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以本公司之物業及資產的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並已逾期；及(iv)其他借款約7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合共約76,900,000港元)，其中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5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400,000港元)已逾期，以人民幣為單位，其中約4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8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4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1,0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租賃負債總額約3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300,000港元)。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3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4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493,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7,000,000港元減少約153,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本年內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淨值約50,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乃指遞延稅項約7,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534.9%(二零一九年：約63.2%)，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3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9,900,000港元)連同租賃負債約3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300,000港元)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5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3,6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之資產之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披露於附註40(二零一九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名僱員)及於中國有8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7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於本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予僱員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發展

本回顧年內，受到中美貿易局勢緊張、英國脫歐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及貿易放緩。多間信用評級機構其中包括如標普全球和惠譽國際等，亦下調二零二零年往後之全球經濟增長，並預料全球經濟將陷入衰退及存在下行風險。此外，中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修訂使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放緩及甚至出現萎縮，並導致電池及正極材料需求下降，並為相關企業帶來一定壓力。面對正極材料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高負債比率及已被委任接管人，本集團將積極磋商多項措施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及資金籌集建議，以及探索新的商業機會。

改善正極材料業務之表現

受中國電池行業結構轉型及動力電池和正極材料價格下跌幅度加大影響，電池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家正極材料生產先驅及專家)之一間關聯公司簽立合作協議，以協助重慶工廠向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相關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及更獨立之公司運作，以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曹忠先生(「曹先生」)因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被暫停而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構成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由於本公司當時專注於內部事務，因此董事會需要合理的時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偏離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得到糾正。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前主席曹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謝能尹先生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一直作出之特定查詢，除曹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曹忠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被暫停職務及不再為主席)
苗振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杜島錦先生	

現有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董事簡歷」一節。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財務或法律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提供月度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業務資料、財務摘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重大事宜(如有)。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候分配若干職能予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薛鳳旋教授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謝能尹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各自之角色亦已清楚確立及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地運作，並適時及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就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以外的事宜交流意見。首席執行官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制訂及建議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推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之重大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三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謝能尹先生	7/7
曹忠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被暫停職務) 6/7
苗振国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7/7
薛鳳旋教授	7/7
杜島錦先生	7/7

付出時間

董事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並認為每名董事一直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於本公司事務上。

培訓

本公司明白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一直積極參與不同方面之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謝能尹先生、曹忠先生、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島錦先生)均有閱讀有關法規更新的資料，若干董事亦各自選擇參與研討會。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信貸風險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島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洪志遠先生及薛鳳旋教授)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能尹先生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iii)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iv)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kinetic.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杜島錦先生(主席)	1/1
洪志遠先生	1/1
薛鳳旋教授	1/1
謝能尹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曹忠先生	1/1
苗振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1/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該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鼓勵或獎勵，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能尹先生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杜島錦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kinetic.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薛鳳旋教授(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洪志遠先生		1/1
杜島錦先生		1/1
謝能尹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曹忠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主席)	1/1
苗振国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1/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重選事宜；及(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委任為董事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組成已具備支持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每年評估董事會之組成。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將按(i)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及之多元化範疇；(ii)投入充足時間的承諾，如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行政委任或重要的工作承擔；及(iii)按個別情況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依據按上述所列之準則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建議候選人之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載列之資料及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達至本政策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薛鳳旋教授及杜島錦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布前進行審閱；(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kinetic.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洪志遠先生(主席)	2/2
薛鳳旋教授	2/2
杜島錦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ii)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iv)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及(v)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志遠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薛鳳旋教授及杜島錦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組成並有其特定職權範圍。

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戰略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iii)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iv)考慮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風險;(v)審閱風險報告以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規情況;(vi)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vii)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準及償付能力;及(viii)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的壓力測試結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洪志遠先生(主席)	2/2
謝能尹先生	2/2
薛鳳旋教授	2/2
杜島錦先生	2/2
苗振国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1/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ii)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忠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被暫停職務)及謝能尹先生。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信貸風險委員會

信貸風險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信貸風險委員會主席)(被暫停職務)及謝能尹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組成並有其特定職權範圍。信貸風險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審閱貸款組合及監察貸款風險。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就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1,700,000港元及就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165,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357,418,000港元及於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246,927,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為約232,901,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34,46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約181,3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能就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向金融機構及該租賃債權人取得延期還款。故此，根據相關融資合同該等未償還借款總額須即時償還。

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欠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約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務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已被其接管。其債務根據本公司訂立以該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債權證以本公司資產及全部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就本公司應欠其債務約65,000,000港元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本公司頒布強制清盤令。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及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龍電動車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簽訂之貸款協議給予一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30,000,000港元(「需索貸款」)，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約27,650,000港元自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要求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被凍結，本公司於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能還款。再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貿易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5,136,000港元，72,199,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這些訴訟的法庭聆訊仍未完結。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本公司決定不再履行於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之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股東尋求解決方案，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為139,549,000港元。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已採取或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該等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接管人及管理人正透過多方渠道積極物色潛在買家收購全部或部份本集團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共賬面值193,361,000港元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本集團預期該等投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獲變現；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本集團正與新鴻基財務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6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款及逾期利息。新鴻基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知本公司，接管人已被委任，其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本集團預期該商議將於該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落實方案；
- (iii) 本集團正與正景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無抵押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及逾期利息。正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向香港法院提交了呈請，要求香港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其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本集團預期該商議將於該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落實方案；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投資者向新鴻基財務及正景之貸款再融資；及
- (v) 本集團已聘請律師於未來三個月內編製重組計劃(「重組方案」)，當中將涉及資本重整及債務重組以及在本公司接管人合作下(如適合)與潛在投資者商議以進行資金籌募活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之意見，且已根據該等計劃及措施與核數師討論本年報第31至33頁所載的不發表意見。

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該等計劃及措施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而定。

董事會已尋求核數師的意見。假設該等計劃及措施成功進行，且管理層所編製自獲本公司董事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每月營運資金預測為正數(前提為該預測所用的假設屬可靠)，核數師或能就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達成結論，並移除不發表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完備且有效之系統以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用，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等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會根據一套標準準則進行識別、評價及排序。對被視為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已被審閱，及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漏。有關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報告期後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董事會對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不合作附屬公司」)之前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苗振国先生及吳飛先生)提出了許多要求及需求，董事會於從不合作附屬公司獲取必要的信息及記錄時遇到困難，導致延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在總部管理層與當地律師親身到訪不合作附屬公司並與其高級管理層進行面談後，不合作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員工均予以合作。董事會將在經諮詢本公司接管人後採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外聘核數師或當地律師的協助下進行特別審計及查核不合作附屬公司管理層於此段期間的行動。本公司或會對個別的失職人員採取可能的法律行動，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使該等資料能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股東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及明白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謝能尹先生	1/1
曹忠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被暫停職務)	0/1
苗振国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1/1
薛鳳旋教授	1/1
杜島錦先生	1/1

核數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該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i)持有於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自行負擔有關費用，提呈書面要求列明擬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議案。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如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合資格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dgkinetic.com「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認為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

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v)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vi)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餘及可供分派儲備；(vii)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viii)一般市場情況；及(ix)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查詢

董事會歡迎一切查詢，股東可電郵至investor@fdgkinetic.com或親身參與股東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各股東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獲委聘審核第34至125頁所載有關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核數師行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本核數師行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行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57,41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246,927,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232,901,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46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金額分別約181,3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已逾期且變為即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一位有抵押債權人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本金約60,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2,852,000港元，已被該有抵押債權人接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另一位債權人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其本金約65,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4,000,000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 貴公司頒佈強制清盤令，其最新聆訊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再者，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償還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5,136,000港元、72,199,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相關法庭聆訊仍在進行中。 貴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以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與訴訟人解決該等訴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基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之 貴集團有關支付其財務負債及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的計劃及措施獲成功推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成功出售 貴集團全部或部份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 貴集團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以產生資金用作償還債務及／或其營運資金；(ii)與其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成功磋商並簽署正式延期協議，令相關債務之還款期獲暫緩、再議定或延期；(iii)成功再融資新鴻基財務及正景之貸款；及(iv)成功推行重組計劃，其中涉及(其中包括)內部資本及債務重組以及在 貴公司接管人及管理人合作下物色潛在投資者以進行資金籌募活動(如適合)。以上計劃及措施之成果乃受多項不確定性所限，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尚未完成。

倘若 貴集團無法達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計劃及措施所產生之預期效果，其將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需要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核數師行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本核數師行無法達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O49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產品及服務		36,230	112,280
利息收入		5,747	11,480
收益總額		41,977	123,760
銷售成本		(38,737)	(106,492)
		3,240	17,268
其他收入		236	591
其他虧損	7	(32,404)	(4,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4)	(4,5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027)	(60,829)
研發費用		(6,807)	(11,585)
財務成本	8	(46,804)	(46,422)
其他經營費用	11	(15,111)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11	(67,630)	(7,25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值	9	(75,926)	(31,2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6,514)	(30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40,33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7,283)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6,418)	(15,9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13)	(164,666)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373	5,263
稅前虧損	11	(359,265)	(630,502)
所得稅抵扣	10	1,847	1,920
年內虧損		(357,418)	(628,5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0)	(23,90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465)	(18,634)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解除其他全面收益		9,414	–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520)	(11,2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631)	(53,8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3,049)	(682,4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7,418)	(628,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631)	(53,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3,049)	(682,40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5.29)	(9.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	6,755
無形資產	17	28,940	52,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1,587	240,286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8	-	17,204
使用權資產	18	15,78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324,90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20	98,417	106,564
貸款應收款項	22	-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305,096	749,22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421	35,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49,798	66,732
貸款應收款項	22	52,555	125,17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94,944	6,4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	5,213	80,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4,461	6,587
		246,392	321,39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32,901	219,933
貿易應付賬款	27	17,865	5,58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51,814	127,298
合約負債	29	419	-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30	49,100	100,000
租賃負債	31	37,200	41,2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	-	148,640
應付稅項		4,020	4,269
		493,319	646,984
流動負債淨值		(246,927)	(325,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169	423,6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7,635	10,048
資產淨值		50,534	413,5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659	1,350,659
儲備	(1,300,125)	(937,076)
權益總額	50,534	413,583

載於第34頁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洪志遠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分 千港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50,659	2,429,465	82,445	34,979	498,183	6,849	(3,306,588)	1,095,992
年內虧損	-	-	-	-	-	-	(628,582)	(628,5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3,827)	-	-	-	(53,8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827)	-	-	(628,582)	(682,409)
轉讓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	-	-	(498,183)	-	498,183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50,659	2,429,465	82,445	(18,848)	-	6,849	(3,436,987)	413,583
年內虧損	-	-	-	-	-	-	(357,418)	(357,4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5,045)	-	-	-	(15,045)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 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9,414	-	-	-	9,4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31)	-	-	(357,418)	(363,0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0,659	2,429,465	82,445	(24,479)	-	6,849	(3,794,405)	50,5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59,265)	(630,502)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	13,929	14,48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8	-	388
使用權資產攤銷	18	3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5,418	4,793
財務成本	8	46,804	46,422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	-	30,844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4,95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6,418	15,92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7,28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6,514	30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40,333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	13,41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9	81,426	13,200
撥回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減淨值	9	(12,844)	(7,750)
撥回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9	(4,959)	(318)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	(1,109)	(9,716)
利息收入	5	(5,747)	(11,59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虧損	11	67,630	7,257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7	9,414	-
存貨撇減	7	18,312	2,4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13	164,666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373)	(5,2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914)	(52,737)
存貨減少		6,227	23,07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33	8,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6,053	56,64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959	(34,74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49	15,725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4,893)	16,760
已收利息		4,969	25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6	17,0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取回抵押銀行存款		-	10,651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25,000)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2,900)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6,046
償還應收貸款之收益		82,3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59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2,345	(43,793)
融資活動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127,3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9,824)	(15,607)
償還租賃負債		(1,574)	(1,69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100,000)
已付利息		(20,573)	(31,426)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60,000	108,417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76,400	1,3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871)	(39,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550	(65,78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7	74,1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6)	(1,72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1	6,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編製，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357,418,000港元及於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246,927,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為約232,901,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34,46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約181,3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能就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向金融機構及該租賃債權人取得延期還款。故此，根據相關融資合同該等未償還借款總額須即時償還。

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欠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約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務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已被其接管。其債務根據本公司訂立以該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債權證以本公司資產及全部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就本公司應欠其債務約65,000,000港元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本公司頒布強制清盤令。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及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龍電動車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簽訂之貸款協議給予一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30,000,000港元(「需索貸款」)，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約27,650,000港元自接管人(於附註45(A)所定義)要求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被凍結，本公司於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能還款。再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貿易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5,136,000港元，72,199,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這些訴訟的法庭聆訊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以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與訴訟人解決該等訴訟。本公司決定不再履行於立凱貴州(於附註19所定義)之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股東尋求解決方案，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尚欠約139,549,000港元。



1. 一般資料(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已採取或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接管人正透過多方渠道積極物色潛在買家收購全部或部份本集團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共賬面值193,361,000港元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本集團預期該等投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獲變現；
- (ii) 本集團正與新鴻基財務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6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款及逾期利息。新鴻基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知本公司，接管人及管理人已被委任，其詳情披露於附註45(A)。本集團預期該商議將於該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落實方案；
- (iii) 本集團正與正景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無抵押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及逾期利息。正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向香港法院提交了呈請，要求香港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其詳情披露於附註45(B)。本集團預期該商議將於該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落實方案；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投資者向新鴻基財務及正景之貸款再融資；及
- (v) 本集團已聘請律師於未來三個月內編製重組計劃(「重組方案」)，當中將涉及資本重整及債務重組以及在本公司接管人合作下(如適合)與潛在投資者商議以進行資金籌募活動。

再者，誠如以下附註40所披露，本集團決定不再履行對在立凱貴州之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股東尋求解決方案，據此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約139,54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成功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及履行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義務。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做法。



1. 一般資料(續)

儘管有以上所述，由於實施計劃及措施在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完成之計劃及措施所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出售本集團全部或部份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ii) 與新鴻基財務成功磋商並簽署正式延期協議，以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款60,000,000港元及逾期利息或者其欠款獲成功再融資；
- (iii) 與正景成功磋商並簽訂正式延期協議，以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的無抵押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及逾期利息或者其欠款獲成功再融資；
- (iv) 成功再融資新鴻基財務與正景之貸款；及
- (v) 成功進行重組計劃，其中包含資本重整及債務重組以及向潛在投資者募集資金。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預期效果，其未必能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詮釋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變動對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故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累計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應用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對地，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的租賃合約，將繼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列帳。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除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是被豁免的。以本集團而言，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歸類為經營租賃的重大租賃，故並無新資本化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先前已持有的資本化自用租賃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17,2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承租人會計處理

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出具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綜合財務報告並未採納。該等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預留用途前之收益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之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⁶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之首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它是基於單一原則的準則用以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保險合同在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

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合約，董事預期未來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乃一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顯著貢獻，方可被視為一項業務。業務即使未包括創造產出的所有必要投入及過程仍可存續。有關修訂撤除有關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有關業務並繼續生產產出的評核，而將焦點放於獲收購投入及獲收購實質過程是否一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顯著貢獻。有關修訂亦已將產出的定義縮窄，以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提供有關評核獲收購過程是否具實質性的指引，並推出一項任選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就獲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為業務進行簡化評核。

董事預期日後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處理會影響以替代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之前期間財務報告之問題，並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要求進行前瞻性分析)中之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之影響。該等修訂本修改了特定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便在被對沖之現金流及來自對沖工具之現金流所基於之利率基準不會因為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之情況下，實體能夠採用該等對沖會計要求。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就該等實體對沖關係受修訂本影響之程度作出特定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亦作出修訂：有關利率基準改革引起之不確定性之額外披露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涉及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所進行喪失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列賬)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賬確認且僅以該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日後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

董事預期日後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償付」範圍內之以股份償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償付之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償付之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償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償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在確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資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事項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該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毋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該合資公司支付款項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或已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成為投資賬面值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相關權益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用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後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入，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履約責任指單獨商品或服務(或捆绑式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單獨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強化一項資產，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單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本集團已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等待時間過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用於電池生產之正極材料銷售收入，乃根據交付貨品確認，即該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該貨品及獲得貨品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款項之現有權利並極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持有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應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內進行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資產則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以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證明以下所有各項，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呈報。

租賃資產

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未能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一個獨立項目)及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例外：

- 經營租賃下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開始時其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下持有的土地，除非樓宇亦明顯為經營租賃下持有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租賃自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任承租人接管時開始。

倘本集團取得融資租賃下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較低)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作為融資租賃承擔列賬。折舊乃按撇銷相關租賃期內或在本集團很可能會取得資產所有權的情況下資產壽命內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利率計提。減值虧損已根據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中所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對各會計期間的承擔結餘產生概約的固定定期費用比率。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取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在租賃資產之使用權轉移至租戶時確認，並於相關租賃之期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上述之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售一項資產及租回同一資產。由於出售及回租乃一併進行，故租賃付款及售價通常為互有關聯。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所涉及的租賃類型。倘回租屬融資租賃，則交易乃出租人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的方式，而資產為抵押品。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應採用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權益)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就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按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就特定借貸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資公司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賬目。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進行確認。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常規方式均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產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貸款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所有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之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上升。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有強大的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商業條件之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則其信貸風險較低。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作用，並作出合適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ii) 違約之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之資料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d) 借款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之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貿易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其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同類不可換股工具公平值之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為負債，直至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權益，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當未能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與及零三者之間中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披露以及所呈列年內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對假設變動發生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假設及估計意味著選用不同假設可能會造成本集團之呈報差異。本集團認為已作出之假設屬恰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呈列財務狀況及業績。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與估計之發展、選擇及披露以及該等政策之應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有關分配予五龍動力(重慶)(定義見附註44)之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釐定分配予本集團生產電池材料分類(其為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五龍動力(重慶)之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或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此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估計乃按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使用價值按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參與之現金產生單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未來資本開支。所採用折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所採用增長率根據中國之預期長期通脹釐定，而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之其他關鍵假設乃計及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6。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時，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與五龍動力(重慶)有關)分別約為無、28,940,000港元、161,576,000港元及15,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約為6,755,000港元、52,823,000港元、240,257,000港元及17,204,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虧損，管理層則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當中計及彼等目前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各自之現金流量，並涉及重大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無(二零一九年：324,900,000港元)及98,4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564,000港元)。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4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92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九年：無)。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9及20內披露。

(III)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估計因債務人無力作出所需付款而出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之估計乃基於應收賬款結餘及合約資產之賬齡、信譽、過往撇賬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而作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及貸款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約49,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732,000港元)、5,2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979,000港元)及52,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17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9、22、24及36(B)內披露。

(IV)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該模式制定合適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之詳盡資料載於附註36(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94,9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438,000港元)。

(V) 存貨評估

於報告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現時及預期未來市場、過往銷售類似存貨之經驗以及存貨之現存狀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估計可能因市況轉變而出現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約9,4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485,000港元)。



5. 收益

(i) 收入之細分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a)	33,646	102,680
— 提供加工服務	(a)	2,584	9,600
		36,230	112,280
利息收入	(b)	5,747	11,480
		41,977	123,760
按區域劃分之市場及客戶合約之收入			
中國		36,230	112,280
香港		—	—
		36,230	112,280

附註：

- (a)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入在分類資料中被歸類為生產電池材料分類的收入。兩種收入類型都在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 (b) 利息收入於分類資料中被分類為直接投資收入。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收益於商品控制權獲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日)。

銷售收益於認為將不大可能出現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重大撥回時確認。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益之銷售確認。

提供加工服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乃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款項之現有權利並極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分類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之立凱電能之權益，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6. 分類資料(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報告分析：

	電池材料生產		直接投資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對外部						
客戶分類收益	36,230	112,280	5,747	11,480	41,977	123,760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252,976)	(450,969)	(77,372)	(142,007)	(330,348)	(592,976)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28,917)	(37,526)
除稅前虧損					(359,265)	(630,502)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部份存貨撇減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		直接投資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額包括於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								
之計量：								
銀行利息收入	(1)	(111)	(44)	(48)	-	-	(45)	(159)
折舊及攤銷	33,857	19,646	-	-	17	17	33,874	19,663
利息支出	24,902	18,684	21,902	27,738	-	-	46,804	46,422
所得稅抵扣	(1,847)	(1,920)	-	-	-	-	(1,847)	(1,92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66,670	-	960	7,257	-	-	67,630	7,257
商譽之減值虧損	6,514	307,000	-	-	-	-	6,514	307,000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418	15,920	-	-	-	-	6,418	15,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333	-	-	-	-	-	40,33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283	-	-	-	-	-	7,283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12	-	-	-	-	-	13,412	-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30,844	-	-	-	30,844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	-	4,959	-	-	-	4,9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								
虧損	-	-	81,426	13,200	-	-	81,426	13,20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09)	(9,716)	-	-	-	-	(1,109)	(9,716)
撥回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2,844)	(7,750)	-	-	(12,844)	(7,750)
撥回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	(4,959)	(318)	-	-	(4,959)	(3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13	82,444	-	82,222	-	-	14,113	164,666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	-	(3,373)	(5,263)	-	-	(3,373)	(5,263)
存貨撇減	7,080	2,472	-	-	11,232	-	18,312	2,4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4,900	-	-	-	-	-	324,90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98,417	106,564	-	-	98,417	106,56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5	32,590	-	-	-	-	15	32,59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6.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池材料生產	345,582	723,042
直接投資	170,166	328,783
分類資產合計	515,748	1,051,825
未分配資產	35,740	18,790
綜合資產	551,488	1,070,615
分類負債		
電池材料生產	221,266	355,019
直接投資	245,245	275,422
分類負債合計	466,511	630,441
未分配負債	34,443	26,591
綜合負債	500,954	657,032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定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資料乃根據集團公司各自之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747	11,480	11	29
中國	36,230	112,280	305,085	572,595
台灣	-	-	-	176,275
	41,977	123,760	305,096	748,89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24,340	72,003
客戶B—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5,674	不適用#
客戶C—來自直接投資之收益	5,659	不適用*
客戶D—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不適用#	21,498

該等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收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客戶的交易並未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D) 主要產品和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披露於附註5。



7. 其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淨值	4,678	1,698
存貨撇減	18,312	2,472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9,414	-
	32,404	4,170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3,4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662	2,00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6,142	30,971
	46,804	46,422

9.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12)	-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0,844)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4,9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81,426)	(13,20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包括已估計的虧損	583	9,716
— 以前年度已撇銷的對沖成本	526	-
撥回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減淨值	12,844	7,750
撥回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4,959	318
	(75,926)	(31,219)



10. 所得稅抵扣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及年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1,847)	(1,920)

本集團於香港兩年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優惠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年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遞延稅項約1,8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20,000港元)是由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所得稅抵扣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9,265)	(630,502)
所得稅平均稅率為16.3%(二零一九年：15.3%)	(58,461)	(96,337)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772	26,3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994	59,5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686)	(5,48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535	14,06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
所得稅抵扣	(1,847)	(1,920)



11.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77	27,708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6	2,036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6,054)	(8,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079	21,744
核數師酬金(附註(i))		
年內收費：		
— 審計服務	1,700	2,350
— 非審計服務	165	1,087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38,737	106,492
無形資產攤銷	13,929	14,48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388
使用權資產攤銷	3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18	23,747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5,850)	(18,954)
	19,568	4,793
其他經營費用(附註(ii))	15,111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iii))	6,514	30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iii))	40,33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iii))	7,283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附註(iv))	67,630	7,257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iv))	6,418	15,92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12	—
存貨撇減	18,312	2,472
經營租賃費用之物業租金	1,097	1,225
銀行利息收入	(45)	(159)

附註：

- (i) 金額並不包括支付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的酬金，核數服務之金額為約1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4,000港元)。
- (ii) 其他經營費用是指重慶電池材料生產因未得到充分利用而產生的間接經營費用。
- (iii)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一些中國城市來往受限制之影響，本財政年度之現有客戶銷售及產量大幅減少。在行業內競爭激烈及低毛利率下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這進一步導致本年度須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為約6,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7,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約40,3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約7,2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iv) 就立凱電能之權益，由於立凱電能之權益已減少至約19.04%以及本集團已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出售，所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更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 附帶收益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償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能尹(首席執行官) (附註(b))	1,920	-	-	18	1,938	-	1,938
曹忠(附註(c))	2,895	-	-	18	2,913	-	2,913
苗振國(附註(d))	716	-	-	6	722	-	722
	5,531	-	-	42	5,573	-	5,5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400	-	-	-	400	-	400
薛鳳旋	400	-	-	-	400	-	400
杜自錦	400	-	-	-	400	-	400
	1,200	-	-	-	1,200	-	1,200
	6,731	-	-	42	6,773	-	6,773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 附帶收益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償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能尹(首席執行官) (附註(b))	1,870	-	-	18	1,888	-	1,888
曹忠(附註(c))	3,000	-	-	18	3,018	-	3,018
苗振國(附註(d))	2,150	-	-	18	2,168	-	2,168
孫子強(附註(e))	1,355	-	-	12	1,367	-	1,367
	8,375	-	-	66	8,441	-	8,441
非執行董事							
陳言平(附註(f))	750	-	-	-	750	-	750
	750	-	-	-	750	-	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400	-	-	-	400	-	400
薛鳳旋	400	-	-	-	400	-	400
杜島錦	400	-	-	-	400	-	400
	1,200	-	-	-	1,200	-	1,200
	10,325	-	-	66	10,391	-	10,391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年度批准並支付予各董事之上一年度實際酌情花紅。
- (b) 謝能尹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c) 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暫停曹忠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
- (d) 苗振國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e) 孫子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f) 陳言平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12. 董事酬金(續)

謝能尹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之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管理提供服務之報酬。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之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之報酬。

13.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均為董事，其中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兩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非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2披露。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7,418	628,582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3,293,913	6,753,293,9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在本年度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贖回或之前兌換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因其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商譽

	分配至生產 電池材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8,847
匯兌調整	(32,1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56,649
匯兌調整	(27,9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72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2,969
年內撥備	307,000
匯兌調備	(10,0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49,894
年內撥備	6,514
匯兌調備	(27,6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72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6。



16.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或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5所載列之商譽、附註17所載列之無形資產以及附註18所載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或使用權資產已被分配至屬於本集團生產電池材料分類之五龍動力(重慶)，該分類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約6,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9,89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分別約7,2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40,3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受生產電池材料行業內競爭激烈及低毛利率，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等因素影響，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所減少，因而導致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206,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148,000港元)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準的變動乃由於撇除增加產能之未來資本開支所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使用之收入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計算採用以董事所批准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一名獨立估值師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並屬於公平值架構第三級範圍內之折現率24%(二零一九年：23%)。現金流量預測不包括(二零一九年：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為增加產能之未來資本開支，而其將令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五年期間外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永久年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3%)進行推算。此增長率根據中國之預期長期通脹而釐定。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五龍動力(重慶)有關之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28,940,000港元、161,576,000港元及15,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755,000港元、52,823,000港元、240,257,000港元及17,204,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9,384
匯兌調整	(7,2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2,180
匯兌調整	(6,2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3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7,372
年內支出	14,482
匯兌調整	(2,4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9,357
年內支出	13,929
年內減值虧損	7,283
匯兌調整	(3,5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23

上述無形資產乃按預期可使用年期7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每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已蒙受減值虧損時，將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或使用權資產

	傢俬、			小計	經營租賃下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		總計
	樓宇	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權益	使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7,305	3,925	105,246	226,476	19,848	-	246,324
添置	-	812	94,308	95,120	-	-	95,120
匯兌調整	(7,726)	(255)	(7,165)	(15,146)	(1,307)	-	(16,4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79	4,482	192,389	306,450	18,541	-	324,991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18,541)	18,54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109,579	4,482	192,389	306,450	-	18,541	324,991
添置	-	15	-	15	-	-	15
匯兌調整	(6,702)	(269)	(11,767)	(18,738)	-	(1,134)	(19,87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77	4,228	180,622	287,727	-	17,407	305,1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328	2,035	29,105	45,468	1,012	-	46,480
年內撥備	5,573	710	17,464	23,747	388	-	24,135
匯兌調整	(959)	(132)	(1,960)	(3,051)	(63)	-	(3,1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42	2,613	44,609	66,164	1,337	-	67,501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1,337)	1,337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列)	18,942	2,613	44,609	66,164	-	1,337	67,501
年內撥備	5,357	472	19,589	25,418	-	377	25,795
年內減值虧損	16,145	-	24,188	40,333	-	-	40,333
匯兌調整	(1,724)	(170)	(3,881)	(5,775)	-	(92)	(5,8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20	2,915	84,505	126,140	-	1,622	127,7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4,157	1,313	96,117	161,587	-	15,785	177,3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37	1,869	147,780	240,286	17,204	-	257,490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或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該租賃議定為50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約17,204,000港元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總賬面值約79,9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7,84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總值約41,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987,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分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賬面值包括根據租賃賬面持有資產約35,3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989,000港元)(附註3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或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攤銷：

樓宇	18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7年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	47年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台灣上市	-	393,066
非上市	750,000	909,12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276,047)	(428,182)
減：減值虧損(附註(i))	(473,953)	(549,104)
	-	324,900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i))		
墊款	99,838	94,179
減：減值撥備	(94,625)	(13,200)
	5,213	80,979
(i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ii))	-	148,640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英屬蓋曼群島高立凱電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立凱電能」)	開曼群島	台灣	新台幣(「新台幣」) 2,105,736,540	- (附註(i))	21.85%	- (附註(i))	21.8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發、生產以及營銷 及銷售用於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之業務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25%	25%	25%	2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及 銷售電池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立凱貴州」)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附註(iii))	51% (附註(iv))	- (附註(iii))	40%	從事研發、銷售及生產新能源電池物料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立凱電能之權益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其市值減出售成本約176,275,000港元計算得出。因其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5,920,000港元。有關市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一級。年內，由於本集團於立凱電能之持股量減少至約19.04%，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SDL權益之賬面值在計及應佔SDL之業績後減少至零，因此，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三筆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約為99,8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91,645,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於年內，兩筆無抵押貸款已到期。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立凱貴州之未付投資成本之義務，其為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立凱貴州按實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而實體之相關活動須經其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票同意。本集團能夠於該聯營公司之董事會委任五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本集團僅能對該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

為了減輕本集團現時流動資金狀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決定不再履行該項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股東尋求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39,549,000港元(附註40)，乃指本集團就於立凱貴州投資之未付投資成本之義務。根據立凱貴州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同意向立凱貴州其中一位現有股東出售於立凱貴州之全部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二零年 SDL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立凱電能 千港元	SDL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4,230	134,197	508,864
非流動資產	487,019	645,707	566,492
流動負債	(818,775)	(130,604)	(1,026,497)
非流動負債	(122,318)	(48,797)	(130,287)

	二零二零年 SDL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立凱電能 千港元	SDL 千港元
收益	91,249	44,440	133,034
年內虧損	(256,839)	(377,463)	(410,3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027)	1,785	(34,1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866)	(375,678)	(444,49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SDL 千港元	立凱電能 千港元	SDL 千港元
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	(329,844)	600,503	(81,428)
減：非控股權益所持聯營公司之份額	-	(1)	-
	(329,844)	600,502	(81,42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5%	21.8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	-	131,181	-
商譽	-	122,014	-
減：減值虧損	-	(76,920)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176,275	-

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0,357)	-
年內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2,104)	(20,357)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2,461)	(20,357)

並非重大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0,46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148,625



2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95,341	95,34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3,076	11,223
	98,417	106,5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合資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壽光」)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86,730,000元	45%	45%	45%	45%	風力發電廠之投資、建造及經營；風力發電之開發、發電及銷售；提供電力項目諮詢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該合資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華能壽光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8,563	79,759
非流動資產	308,395	355,336
流動負債	(197,560)	(198,287)
非流動負債	(694)	—



2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華能壽光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4	43,55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	(197,76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	-
	華能壽光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4,947	50,257
年內溢利	7,496	11,6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89)	(25,0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93)	(13,393)
年內已收合資公司之股息	-	331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049	28,729
利息收入	591	319
利息支出	-	-
所得稅支出	(2,686)	(3,912)



2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一間合資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華能壽光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間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	218,704	236,808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98,417	106,564

2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強制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	231
於台灣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36(C))	89,700	-
非上市基金(附註36(C))	5,244	6,207
	94,944	6,438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

22.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52,555	156,3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0,844)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	52,555	125,495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321
流動資產	52,555	125,174
	52,555	125,495

本集團之貸款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52,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97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延長合約年度(定義見下文附註)前已逾期超過一年，但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收取按金約61,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285,000港元)，作為就有關貸款應收款項預先收取之償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22. 貸款應收款項(續)

附註：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包括一項(二零一九年：兩項)賬面值約52,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9,156,000港元及55,97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4,725,000港元)，以中國一個鐵石礦之採礦權作抵押。

就以中國一個鐵石礦之採礦權作為抵押之貸款(「該採礦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作為其獨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合約年度」)收回及處理該採礦貸款及其尚欠應計利息。中信國際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分期支付總額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63,078,000港元)之按金予本集團。中信國際資產承諾為本集團收回人民幣56,000,000元(「協定金額」)及如收回之金額超出協定金額，則超出數額將支付予中信國際資產作為代理費。本集團亦有權於合約年度內行使認沽期權，以按協定金額減自該採礦貸款已收回之任何金額作為代價出售該採礦貸款予中信國際資產及本集團可以自中信國際資產收到之按金作抵銷該採礦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約年度已延長額外六個曆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合約年度已延長額外三個曆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合約年度再延長三個曆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合約年度再延長一個曆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自此之後再無進一步延長合約年度。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微不足道，因抵押品之價值超過認沽期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中信國際資產收到按金約61,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285,000港元)，並包括本集團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後，本集團與中信國際資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向中信國際資產出售持有該採礦貸款之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此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應收款項乃按年利率28.5%(二零一九年：年利率由6%至28.5%)之固定息率計息。

於批出任何新貸款前，董事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借款人之信貸限額。董事將持續評估貸款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由於一名借款人(二零一九年：兩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總額約100%(二零一九年：約100%)，故本集團就上述貸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持續監察借款人之還款能力。



22. 貸款應收款項(續)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到期	52,555	125,174
超過五年	-	321
	52,555	125,495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23.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62	19,657
製成品	7,059	15,828
	9,421	35,485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214	17,743
應收票據	109	-
	19,323	17,7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08)	(870)
	6,015	16,873
應收增值稅	27,459	31,455
應收利息	8,737	9,306
其他應收賬款	346	3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41	8,773
	49,798	66,732

貿易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利息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計入損益。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7,134
一至三個月	-	345
三個月以上	6,015	9,394
	6,015	16,873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5,9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39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逾期結餘中約4,9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7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然而由於本集團基於各客戶之還款紀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譽認為可收回該筆款項，故該等結餘並不視作違約。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52	3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09	6,268
	34,461	6,587

年內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0%至1.80%(二零一九年：0.00%至0.39%)計息。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		
— 一年內	35,702	43,031
有抵押其他借款(附註(ii))		
— 一年內	104,836	47,757
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iii))		
— 一年內	92,363	129,145
	232,901	219,933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2,901)	(219,93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2,620,000元(相等於約35,7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911,000元(相等於約43,031,000港元))以賬面值總額約79,9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7,84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誠如附註18所載)。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新增一筆債權證項下6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款，按年利率15%計息，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資產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償還。年內，本集團無法償還該有抵押其他借款之若干利息，因此貸款人已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債權人磋商延長該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貸款人已行使其於債權證項下的權力，並委任接管人以及接管本公司的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5(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44,8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757,000港元)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附註18所載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1,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987,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之質押作抵押。年內，本集團無法償還該等其他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付款。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債權人磋商延長該等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就未償還結餘44,836,000港元之到期還款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的詳情載於附註45(C)。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由五龍電動車提供擔保。年內，本集團無法償還該無抵押其他借款之若干利息，因此貸款人已要求立即償還全數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債權人磋商延長該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就未償還結餘65,000,000港元之到期還款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的詳情載於附註45(B)。

餘下之結餘約27,3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145,000港元)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年內，本集團無法償還該等其他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付款。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債權人磋商延長該等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就未償還結餘約27,363,000港元之到期還款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的詳情載於附註45(C)。

本集團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04%至21%(二零一九年：6.04%至21%)。

27.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865	5,58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	538
三個月以上	17,865	5,051
	17,865	5,589

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附註22)	61,292	65,28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42(B))	98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42(B))	522	—
應付利息	40,608	15,579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附註)	48,410	46,434
	151,814	127,298

附註：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第三方收取之不可退回按金。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419	—
呈列如下：		
流動負債	419	—

30.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二零一九年：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採取之行動詳情載列於附註45(D)。



31.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出售及租回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方式進行出售及售後回租之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三年，其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由出租人以租賃廠房及機器之質押作抵押(附註18)。該等廠房及機器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後轉回本集團。此交易被視為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導致之融資租賃承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初始確認，及於本年度初次採用時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歸類為一項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呈列如下：		
流動負債	37,200	41,255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901	43,067	37,200	41,2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38,901	43,067	37,200	41,255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01)	(1,812)	-	-
租賃負債現值	37,200	41,255	37,200	41,255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並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37,200)	(41,255)
一年後到期應付並列作非 流動負債之款項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該等租賃負債下之本金及利息付款約37,2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與該等租賃負債之債權人磋商新融資安排，以向該債權人償還逾期款項。針對本集團以償還約37,200,000港元之未償還欠款之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45(C)。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列示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本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2,561	498,183	690,744
加：利息支出(附註8)	13,445	-	13,445
減：已付／應付利息	(6,006)	-	(6,006)
減：年內贖回(附註)	(200,000)	(498,183)	(698,18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全部尚未償還之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時已被本公司贖回及終止。

33.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806
計入年內損益	(1,920)
匯兌調整	(8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48
計入年內損益	(1,847)
匯兌調整	(5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4,0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88,06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項虧損約296,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5,683,000港元）可予無限結轉，而其餘中國稅項虧損約257,9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2,384,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不同日期屆滿。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6,753,293,913	1,350,659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i)回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數額相等於回購股份面值超過於所付代價之金額；(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儲備；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

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按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之其他有關規定釐定)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ii)令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的股東達成一致，從而使本集團得益；及(iii)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東之整體利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

董事會可指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僱員、董事、主要人員、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諮詢人、顧問(或其代表或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或由董事會決定，其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本公司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所有相關時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為限。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二零一九年：無)。

(E)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五龍電動車各自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予以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
- (b)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 (h)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公司或業務夥伴；
- (i)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士成立之任何信託之任何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j) 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人士，該等人士經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以合資公司、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或將會有貢獻，

且就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30%。

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合共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10%。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龍電動車(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該人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及五龍電動車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予某一承授人，須另行於本公司及五龍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惟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受限於當中之提前終止條文)。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時訂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彼獲授予之購股權前毋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不遲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股份認購價

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及將繼續有效，直至該日期之第十個周年日為止。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令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附註30及附註19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於每個中期業績結算日及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基於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並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強制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94,944	6,438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107,327	239,5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7,566	570,62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應收賬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賬款、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有若干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執行必要程序以減輕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主要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428	213	-	-
人民幣	316	4,089	17,691	148,640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及人民幣之波動。就以已採用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相關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由於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之整體結餘不大，故此並無呈列美元兌相關功能貨幣之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預期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為5%內。此百分比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九年：5%)之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餘貨幣項目並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結日之換算。倘以下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以下正數(負數)表示年內虧損減少(增加)。倘該等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九年：5%)則會對年內虧損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貨幣之年內虧損影響：		
— 人民幣	(869)	(7,228)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附帶固定利率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貸款應收賬款、定期銀行存款、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載於附註19、22、25、26、31及32。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載於附註25及26。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關於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分析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財政年度尚未償還。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變動時使用之基點，亦為管理層分別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1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00港元)。

倘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5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5,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其本身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所產生之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帶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個特別小組監察該價格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並根據報告年末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之價格已上漲／下跌10%(二零一九年：10%)，則在證券及非上市基金公平值變動之影響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4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44,000港元)。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分制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上限。本集團每年會就客戶的上限及評分進行兩次檢討。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個別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本集團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倘有可識別虧損事件，且根據過往經驗其為現金流量可收回性下降之證據，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個人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佔貿易應收賬款約100%(二零一九年：約100%)，且最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69%(二零一九年：約42%)。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未償還結餘獲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而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貸款應收款項

就貸款應收款項而言，除已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之款項外，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乃以抵押品作抵押，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而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減低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原因為該款項以中國一個鐵石礦之採礦權作為抵押，且本集團已就貸款本金及其上應計利息收取按金61,292,000港元(附註22)。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對手方未能如期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本集團釐定有關金額為信貸減值，並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約30,844,000港元於貸款應收款項確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由於未償還結餘獲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九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年內，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81,4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200,000港元)。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因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有關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有關存入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貸款應收款項及來自若干個別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方違約風險偏低，且並無任何已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一般會於到期日後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來自內部或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前景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該等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二零年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貸款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52,555	52,555
貿易應收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觀察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906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13,308	19,214
應收票據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	
其他應收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6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不適用	觀察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9,838	
銀行結餘	Baa1至Aa1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453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該等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九年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貸款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56,339 100,000	156,339
貿易應收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7,134 4,991 5,618	17,743
其他應收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9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不適用	觀察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179	
銀行結餘	Baa1至Aa1評級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79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70	11,30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13,412	-
已回撥之減值虧損(附註9)	(583)	(9,716)
匯兌調整	(391)	(7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308	870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二零二零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約13,05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拖欠， 並於三月三十一日被釐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13,059	-
賬面總值約5,90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列入觀察	353	-
悉數結付賬面總值約58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約9,716,000港元)	(583)	(9,716)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之前景(即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該貿易應收賬款。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貸款應收款項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844	7,750
於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所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	30,844
– 已回撥之減值虧損(附註9)	(12,844)	(7,750)
– 已撤銷之減值虧損	(18,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0,844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

	二零二零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已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已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為100,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被拖欠， 並於三月三十一日被釐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	–	30,844
賬面總值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50,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獲部分結付8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悉數結付)	(12,844)	(7,750)
撤銷賬面總值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之應收賬款之未結付結餘18,000,000港元	(18,000)	–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6,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5,589,000港元)，其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附註1所載之適當措施以減低該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根據協定償還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按本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然而，就本集團未能於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而言，全部未償還本金須按要求及即時還款。該等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則不包括在內。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到期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	-	14,666	3,199	17,865	17,865
其他應付款項	-	90,500	-	-	-	90,500	90,5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49,100	-	-	-	49,100	49,1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4.75-6.45	74,157	6,181	17,128	14,174	111,640	107,901
- 定息	15-21	135,193	-	-	-	135,193	125,000
租賃負債	6.00	38,901	-	-	-	38,901	37,200
		387,851	6,181	31,794	17,373	443,199	427,566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	538	5,051	-	5,589	5,589
其他應付款項	-	55,205	-	-	-	55,205	55,20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6.04	-	43,484	-	-	43,484	43,031
- 定息	14.61	178,227	-	-	-	178,227	176,902
租賃負債	6.00	41,255	-	-	-	41,255	41,2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48,640	-	-	-	148,640	148,640
		423,327	44,022	105,051	-	572,400	570,622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述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出現變動。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載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 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項目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級別(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並載於附註3)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強制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3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台灣上市股本證券	89,700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已報價基金	5,244	6,207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之報價

於該兩個年度內, 概無自公平值架構第一級轉移至第二級或第三級, 反之亦然。

按經常性基準而非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異。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最終控股 公司之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30	136,067	192,561	-	45,977	376,235
融資現金流量	(15,706)	92,810	(106,006)	(7,700)	(2,412)	(39,014)
外匯換算	(1,316)	(8,944)	-	-	(4,316)	(14,576)
利息支出	30,971	-	13,445	-	2,006	46,422
非現金變動	-	-	(100,000)	107,700	-	7,7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579	219,933	-	100,000	41,255	376,767
融資現金流量	(20,573)	20,176	-	(50,900)	(1,574)	(52,871)
外匯換算	(1,202)	(7,208)	-	-	(2,481)	(10,892)
利息支出	46,804	-	-	-	-	46,8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08	232,901	-	49,100	37,200	359,808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9(iii)所披露，本集團決定不再履行於立凱貴州之投資，未付投資成本約139,549,000港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39,549,000港元(作為對立凱貴州注資的義務)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全部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2)，因此，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五龍電動車訂立之貸款協議，該金額中之100,000,000港元已由五龍電動車墊付之貸款結清(附註30)。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集團已分別撇銷來自一位債務人之貸款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約7,750,000港元及31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回該等減值虧損。根據五龍電動車及該債務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五龍電動車同意承擔貸款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並將向本集團支付約1,312,000美元(相當於約10,173,000港元)，該款項構成債務人應付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並將以五龍電動車及本集團相互協定之方式支付予及轉入本集團。五龍電動車承擔之貸款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約1,312,000美元(相當於約10,173,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五龍電動車之墊款2,900,000港元已以現金1,300,000港元清償，並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773,000港元。由於過往年度已作全數減值，故並無累計利息，因此自五龍電動車收回之剩餘款項約2,1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利息收入。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	2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81	210

本集團為租賃項下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之前分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初步已採用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基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根據載例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未來租金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細披露於附註31。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為約139,549,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就於立凱貴州投資之未付投資成本之義務。為了減輕本集團現時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決定不再履行該項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股東尋求解決方案。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福利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責任僅為按照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支出約1,5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36,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42.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	(i)	(960)	(960)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顧問費用	(i)	(960)	(960)
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費用	(i)	(969)	(966)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費用	(ii)	-	(6,231)
應收五龍電動車之利息收入	(iii)	-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v)	5,659	5,526

附註：

- (i) 該款項指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五龍電動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顧問費用及其他費用。
- (ii) 該款項指就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之利息費用。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五龍電動車作出按年利率3%計息之墊款，且本集團已自五龍電動車收取利息約1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龍電動車已向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
- (iv) 該款項指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9(ii))所得之利息收入。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9)	5,213	80,97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9)	-	(148,64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98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22)	-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附註30)	(49,100)	(100,000)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酬	6,731	10,325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	66
	6,773	10,391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2.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擔保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6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和約72,1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902,000港元)分別由五龍電動車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是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3,852	707,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254,230	707,4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66	1,06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22	1,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33	906
	33,221	3,312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16)	(10,508)
其他借款	(125,000)	(10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49,100)	(100,00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5,825)	(47,478)
	(231,741)	(257,986)
流動負債淨值	(198,520)	(254,6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710	452,759
資產淨值	55,710	452,7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659	1,350,659
儲備	(1,294,949)	(897,900)
	(a)	
權益總額	55,710	452,759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部分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429,465	498,183	2,184	(3,217,402)	(287,570)
年內虧損	-	-	-	(610,330)	(610,330)
轉讓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498,183)	-	498,183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29,465	-	2,184	(3,329,549)	(897,900)
年內虧損	-	-	-	(397,049)	(397,0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9,465	-	2,184	(3,726,598)	(1,294,949)

4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貸款融資
寶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ash Lev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證券交易
Che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43,220,01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證券交易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五龍動力(重慶)」)	中國	43,2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貿易正極材料
事安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諮詢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組成如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以及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製造及貿易正極材料	中國	中國	1	1
投資控股及／或貸款融資	香港	香港	4	4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9	9
證券交易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2
投資諮詢服務	中國	中國	1	1
閒置／無業務活動	香港	香港	7	7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	6
			30	30

45. 報告期後事項

(A) 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代表新鴻基財務之一位法律顧問發出之信函，通知本公司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侯頌雯及簡立祈已被新鴻基財務委任作為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以接管所有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資產，及(其中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簽訂以新鴻基財務作為受益人之債權證條款賦予接管人及管理人所有權力，該債權證為新鴻基財務按本公司與新鴻基財務簽訂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該貸款」)之抵押，該貸款已逾期。於同日，銀行結餘約27,650,000港元已被接管人要求凍結，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被凍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尚未償還的本金為6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2,852,000港元。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債權人，正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送達呈請(「呈請」)，要求香港法院下令本公司清盤。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為因本公司未能向正景償還根據正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五龍電動車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貸款協議下之尚未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之本金為6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4,002,000港元。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及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45.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債權人發起的訴訟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貿易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未償還之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5,136,000港元，72,199,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這些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須進行進一步的法庭聆訊。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

(D) 五龍電動車就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的需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龍電動車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簽訂之貸款協議給予一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30,000,000港元(「需索貸款」)，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約27,650,000港元自接管人要求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被凍結，本公司於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能還款。

(E) 攤薄於立凱電能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後，自立凱電能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於立凱電能之權益由約19.04%進一步變更至15.47%，而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集團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按適用情況經重新分類及重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7,418)	(628,582)	(1,026,653)	(206,191)	(1,970,512)
資產總值	551,488	1,070,615	1,817,457	2,804,288	2,667,799
負債總值	(500,954)	(657,032)	(721,465)	(1,355,820)	(894,603)
資產淨值	50,534	413,583	1,095,992	1,448,468	1,773,196
非控股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0,534	413,583	1,095,992	1,448,468	1,773,196

